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乍得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乍得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

人民之间的友谊,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,达成协议如下: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、符合两国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措施,以促进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。

第 二 条

两国间的商品交换,应按照两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规章,由中国各国营进出口公司和乍得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签订合同进行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、出口、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,商品在进口、出口、过境、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规定、手续和一切费用,以及进口、出口许可证的发给,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。

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:由于缔约任何一方成为或将成为某一关税联盟、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组织的成员国而取得的优惠和便利,以及缔约任何一方给予邻国的优惠和便利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之间贸易业务的支付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外汇办理。

第 五 条

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,经缔约一方提出要求,双方可指定代表进行商谈,以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一年。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或废除本协定,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,并依此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乍得共和国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全 权 代 表

方 毅

阿卜杜拉耶·乔努马

(签字)

(签字)